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68号）和《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0〕175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